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审计局会计咨询服务入围项目（项目编号：K150602202600000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金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46.3万元，资产总额为76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金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4月1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6022026000001 第1包 2026-04-13 16:38:38

鄂尔多斯金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6-04-13 16:38:38